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榮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榮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泡麵壹箱沒收之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榮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
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
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
序，所為實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
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、迄今未返
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劉益良，暨其於警詢
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
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
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泡麵1箱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0號

被 告 許榮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榮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4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台主劉益良陳列在娃娃機台上之泡麵1箱（價值約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劉益良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覺失竊報案，警方循線通知許榮權到案說明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榮權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劉益良
04 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
05 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許榮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莊 玲 如